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上市規則第14A.60條項下與上海超日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刊發。

吾等茲提述(i)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十一月公告」)，上海超日的重組計劃(「重組計劃」)已分別獲上海超日之債權人及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批准；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告(連同十一月公告統稱「該公告」)，內容有關上海超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上海超日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委任(其中包括)由江蘇協鑫(朱先生、朱鈺峰先生及彼等之家族成員(統稱「朱氏家族」)擁有實際權益之公司)提名委任之上海超日董事(「該委任」)。

董事會接獲通知，上海超日股東於上海超日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批准該委任。該委任獲批准後，朱氏家族被視為已控制上海超日董事會組成的過半數董事。江蘇協鑫現持有上海超日之21%權益。

於上海超日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委任後，鑒於朱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朱鈺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海超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本集團於上海超日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前，已訂有上海超日協議、總新上海超日協議及第八份組件銷售協議(統稱「過往上海超日協議」)，因此，於上海超日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委任後，過往上海超日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成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本公司須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申報及披露規定。該等協議如有修改或重續，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一切關連交易規定。

1. 上市規則第14A.60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i)十一月公告，重組計劃已分別獲上海超日之債權人及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批准；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舉行上海超日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該委任。

董事會接獲通知，上海超日股東於上海超日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批准該委任。該委任獲批准後，朱氏家族被視為已控制上海超日董事會組成的過半數董事。江蘇協鑫現持有上海超日之21%權益。

於上海超日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委任後，鑒於朱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朱鈺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海超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A. 上海超日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客戶)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與上海超日(作為供應商)訂立第一份組件銷售協議、第二份組件銷售協議、第三份組件銷售協議及第四份組件銷售協議，協議內容有關上海超日根據第一份組件銷售協議、第二份組件銷售協議、第三份組件銷售協議及第四份組件銷售協議之相關條款及條件，向南京協鑫新能源供應若干255瓦、300瓦、305瓦及310瓦光伏組件。

有關上海超日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

B. 總新上海超日交易

除上海超日協議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客戶)與上海超日(作為供應商)分別訂立第五份組件銷售協議、第六份組件銷售協議及第七份組件銷售協議，協議內容有關根據第五份組件銷售協議、第六份組件銷售協議及第七份組件銷售協議之相關條款及條件，供應若干300瓦及305瓦光伏組件。

有關總新上海超日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

C. 第八份組件銷售協議

除上海超日協議及總新上海超日協議外，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伊犁協鑫能源(作為客戶)與上海超日(作為供應商)訂立第八份組件銷售協議，協議內容有關供應若干300瓦及305瓦光伏組件。於第八份組件銷售協議訂立日期，本公司就第八份組件銷售協議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第八份組件銷售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第八份組件銷售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告。

2. 進行過往上海超日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本公司已公佈多項光伏發電站項目，展示本集團業務的新性質及新範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

作為光伏發電站項目開發商，本集團須採購設備，如光伏組件。本公司並無穩定的供應商專責供應光伏組件。經比較市場上各名潛在供應商，本公司發現上海超日能以合理價格向本公司供應充足的光伏組件，以配合有關項目的工作進度。因此，本公司與上海超日之管理人員磋商從上海超日購買光伏組件。多次磋商之後，本公司根據過往上海超日交易選定上海超日為本公司的供應商。

由於本公司管理層已參照所需原材料及／或產品的現行市價進行過往上海超日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過往上海超日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過往上海超日交易是於本公司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上市規則之涵義

吾等茲提述(i)十一月公告，本公司於該等公告中宣佈，重組計劃已分別獲上海超日之債權人及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批准；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舉行上海超日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該委任。

董事會接獲通知，上海超日股東於上海超日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批准該委任。該委任獲批准後，朱氏家族被視為已控制上海超日董事會組成的過半數董事。江蘇協鑫現持有上海超日之21%權益。

於上海超日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委任後，鑒於朱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朱鈺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海超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本集團於上海超日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前，已訂有過往上海超日協議，因此，於上海超日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委任後，過往上海超日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成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本公司須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申報及披露規定。該等協議如有修改或重續，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一切關連交易規定。

4. 有關過往上海超日交易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興建、投資、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站項目以及提供能源儲存、能源效率、智能微電網及能源配送解決方案予其客戶及合營企業夥伴。

上海超日

上海超日研究、生產及出口太陽能產品，包括太陽能組件、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燈。上海超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為2506。上海超日的公司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發生違約，並一直受限於重組計劃。江蘇協鑫現持有上海超日的21%權益。

5.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總新上海超日協議」	指	第五份組件銷售協議、第六份組件銷售協議及第七份組件銷售協議之統稱
「總新上海超日交易」	指	總新上海超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八份組件銷售協議」	指	伊犁協鑫能源(作為客戶)與上海超日(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就銷售30,000,000瓦的300瓦及305瓦光伏組件訂立之協議
「第五份組件銷售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客戶)與上海超日(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銷售20,000,000瓦的300瓦及305瓦光伏組件訂立之協議
「第一份組件銷售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客戶)與上海超日(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就銷售光伏組件訂立之協議
「第四份組件銷售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客戶)與上海超日(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就銷售光伏組件訂立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協鑫」	指	江蘇協鑫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朱先生」	指	朱共山先生，為執行董事
「南京協鑫新能源」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過往上海超日協議」	指	上海超日協議、總新上海超日協議及第八份組件銷售協議之統稱
「過往上海超日交易」	指	過往上海超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份組件銷售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客戶)與上海超日(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就銷售光伏組件訂立之協議
「第七份組件銷售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客戶)與上海超日(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銷售30,000,000瓦的300瓦及305瓦光伏組件訂立之協議
「上海超日」	指	上海超日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超日協議」	指	第一份組件銷售協議、第二份組件銷售協議、第三份組件銷售協議及第四份組件銷售協議之統稱
「上海超日交易」	指	上海超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股份」	指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二百四十分之一(1/240)港元(相當於0.00416 $\dot{6}$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第六份組件銷售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客戶)與上海超日(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銷售22,000,000瓦的300瓦及305瓦光伏組件訂立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第三份組件銷售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客戶)與上海超日(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就銷售光伏組件訂立之協議
「伊犁協鑫能源」	指	伊犁協鑫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朱氏家族」	指	朱先生、朱鈺峰先生及彼等之家族成員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唐成先生、張國新先生、胡曉艷女士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及沙宏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王彥國先生及李港衛先生組成。